

證券交易與重大未公開訊息之發佈

- A. [政策摘要](#)
- B. [適用範圍](#)
- C. [政策](#)
- D. [參考資料](#)



[道德準則](#)

A. 政策摘要

本政策要求，美國聯合技術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稱「UTC」或「本公司」）及所屬各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切實遵守美國聯邦及各州之證券法律及其他國家法律，對於持有重大未公開訊息之人，禁止從事下列活動之規定：(i) 證券買賣交易；及(ii) 將重大未公開訊息提供他人，以利他人根據所得訊息從事買賣交易。此外本政策亦規定，禁止各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融券放空 UTC 發行之證券，和禁止前述人員以 UTC 所發行證券為標的，與第三人從事選擇權之買權或賣權交易、其他衍生工具交易或其他金融工具交易，以便為所持有該證券之權益從事避險操作。

B. 適用範圍

UTC 及全球各地受其所控制之子公司、事業部及其他業務機構，一律適用本政策之規範；UTC 及旗下子公司所屬董事會成員及各級經理人及員工，一律適用本政策之規範；UTC 之承攬人、顧問機構及他人，凡有接觸本公司重大未公開訊息者，經本公司認定適用後，亦一律適用本政策之規範。

C. 政策

茲將本政策之重點內容擇要摘述於下；但各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仍應詳閱並瞭解本政策完整內容，以深入明瞭其詳細規定及要求事項，詳見[附錄 1](#)。

1. 「重大訊息」係指理性之投資人於決定買進、賣出或持有某證券時，有可能認為重要而需考量之訊息；本語詞所稱訊息包含與 UTC 有關之訊息，及 UTC 所獲得揭露或所處理過而與其他公開發行公司有關，任何理性之投資人於決定買進、賣出或持有該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證券時，皆有可能認為重要而需考量之訊息。
2. 「未公開訊息」係指 UTC 尚未利用傳播媒體對外作廣泛公開揭露之訊息。
3. UTC 之各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對重大未公開訊息務須保密；UTC 僅透過指定發言人（原則上為執行長、財務長及投資人關係部門）將重大未公開訊息揭露予外界。禁止先選擇性對特定人員或群體作訊息之揭露（例如分析師或其他證券專業人員），而後方才作普遍公開揭露。UTC 及代表 UTC 行事之人對外作重大未公開訊息之揭露時，應先呈報執行長或財務長核准，方可為之；總律師應確保每件公開揭露案皆符合證券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範。
4. 遇有證券市場專業人員、投資人或準投資人前來詢問有關於 UTC 或其任何業務活動之訊息時，應將該項詢問移交 UTC 投資人關係部門處理。
5. 美國法律禁止得知重大未公開訊息之個人從事證券交易，或將所知之訊息洩露予他人。故各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在重大未公開訊息之基礎上，買進或賣出 UTC 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證券，或將重大未公開訊息提供他人，以利他人根據所得訊息從事買賣交易。所謂「在...基礎上」，係指知悉重大未公開訊息之狀態，至

於該訊息實際上有否對他人買賣證券交易之決定造成影響，在所不問。

D. 參考資料

參見附錄 1；如有需要額外資料，請向所屬營業單位法務部門或 UTC 法務處索取，亦可參見第 7 章 – 利益衝突及第 24 章 – 專有訊息之保護

附錄 1

A. 前言

1. 美國證券暨交易委員會（「SEC」）於其FD（「公允之揭露」）規則中明定，禁止公開發行公司先選擇性對特定人士或群體作訊息之揭露（例如分析師或其他證券專業人員），而後方才作普遍公開揭露。參見以下C節說明。
2. 除遵守SEC要求外，UTC及/或全球各地受其所控制之子公司、事業部及其他業務機構（依相關前後文之意思，分別稱或合稱「UTC」），凡有機會接觸與UTC或其他公司有關之重大非公開訊息者，其所屬董事、各級經理人及員工均應妥善維護該訊息之機密性，並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其揭露。美國及其他國家證券法律均禁止任何人在知悉重大未公開訊息之情形下，從事該訊息相關公開發行公司所發行證券之買賣交易。有關法律並禁止董事及高層經理人於任職期間，以所屬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證券為標的作融券放空之交易；由於此類買賣活動對證券市場信心有不良影響，故各國政府當局對此類證券活動無不緊密監視以防違法，並對違法活動施以重懲。
3. 任何以UTC及其子公司所發行證券（統稱「公司證券」）為標的從事之交易，皆適用本政策之規範，此等證券包括UTC之普通股、得購買UTC普通股之選擇權、股票增值認購權、績效股票單位、限制股票、股票單位、參加公司儲蓄計劃所取得的SRP單位、UTC或其子公司發行的其他型態證券，如（但不以所述為限）優先股、可轉換公司債及權證，及非UTC之機構所發行的衍生性證券，如集中市場或店頭市場所掛牌並以公司證券為標的之買權、賣權、交換合約等。
4. 需適用本政策規範之人對任何有關於 UTC 之訊息和受雇 UTC 期間所取得之訊息，於道德上及法律上皆負有保密義務和避免持有重大未公開訊息卻從事相關證券交易之義務。需適用此交易限制之交易事項不限於適用本政策規範之人員名下所直接從事者，其餘透過家庭成員或其他人士及機構間接從事者亦需適用，例如該名適用本政策規範之人員正得知某重大未公開訊息，卻管控或指揮該其他人士或機構從事所述交易。人員對於自身是否持有重大未公開之訊息，無論如何均應自行負擔確證責任；UTC 及其遵法專員及法律顧問乃至 UTC 任何其他員工及董事所作，無論與本政策有關或無關之作為，皆不構成該名人員得以主張之法律意見；該人員不得以此為藉口，要求免除證券法律之有關責任。適用本政策規範之人發生受相關證券法規及本政策所禁止之情事時，將需面對法律之依法嚴懲及本政策之紀律處分，其餘規範詳見本政策「違反法規之後果節」說明。

B. 政策聲明

UTC政策規定，任何UTC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包括適用本政策規範之人）在知曉任何與UTC有關之重大未公開訊息期間，不得自行直接或透過家人或其他人士或機構間接：

1. 從事公司證券之交易；但本政策別有規定之處，應從其所規定；
2. 建議他人買進或賣出任何公司證券；
3. 向 UTC 於職務上無需知曉該重大未公開訊息之員工或向其他無關之人士揭露該訊息，其中包括家人、朋友、生意夥伴、投資人、專業網路、社群媒體、顧問公司等（但不以所列為限）；但依據 UTC 關於 UTC 訊息保護及授權對外揭露之政策為之時，得不在此限；
4. 對以公司證券為投資標的之 UTC 員工儲蓄計劃/福利計劃的累積餘額，從事帳目轉出或轉入之活動；或
5. 協助任何人從事上述活動。

UTC政策規定，任何UTC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包括適用本政策規範之人）在為UTC工作之過程中，得知對從事其他公開發行公司（包括，但不限於，UTC與其有業務往來或正考慮與其往來之外界企業，例如某購併案/撤資案/合資案之他方當事人，UTC之現有及潛在客戶或供應商）之證券投資具有決定性作用的重大未公開訊息時，必須等待該件訊息已在全國性媒體/網路服務上廣泛公開至外界或已然不具有重大性後，已滿72小時，方可將其揭露他人或藉以從事該公司證券之買賣交易。

UTC政策亦規定，禁止UTC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以UTC所發行證券為標的之融券放空交易；禁止此等人員從事以UTC所發行證券為標的之選擇權買權及賣權交易（但不含在UTC薪酬計劃之下所取得的選擇權）；詳見以下「融券賣出、避險與質押之限制」節規定。

需適用本政策規範之人得知任何有關於UTC之重大未公開訊息時，若該人尚管控或指揮外界人士或機構從事交易行為，則該人應確保此等他人所從事以公司證券為標的之交易，皆符合本政策及相關證券法律之規範。本政策除當中所明定的例外情況不論，不得有任何例外。相關交易基於個案原因而確有需要或確屬正當時（例如突然發生重大支出需要用錢），或僅屬小額交易時，得構成本政策之例外狀況。但由

於證券法律未必設有寬大處理之機制，故應盡量避免發生顯不正當之交易（縱然僅屬表面看似不正當，亦同），以免損傷UTC恪遵最高道德準則之聲譽。

C. 重大未公開訊息之揭露

1. 通常所謂「重大未公開訊息」，包括：

- 與 UTC 或財務報告個體之前瞻財務成果有關之訊息，其中包括明白、間接或隱約提及，並可做為相關盈餘或其他財務數據之「指引」的資料，例如 UTC 財測或財務分析師預測之金額或範圍較高、低或大致相同等；
- 對 UTC 或財務報告個體之未來營收、現金流量、盈虧、支出、準備或減損的預測；
- 與擬議中或進行中重大合資、購併、兼併、標購或其他交易案有關之訊息；
- 超乎一般規模的銀行借貸及其他融資交易；
- 有關重大資產出售或事業單位重整或處分之訊息；
- 重大之業務交易或重大之契約商定或簽署；
- 預計實施庫藏股之規模及其他有關股份買回活動之重要訊息；
- 變更股利政策、宣佈分割股份、辦理現金增資；
- 重要事業單位的經營權轉讓；
- 與擬議中或進行中的董監改選、經營層人事異動、更換會計師有關之訊息；
- 重要的新產品或新發現，有關新產品開發、新產品性能及客戶接受度之重要事件；
- 與現有或潛在客戶或供應商的重大業務協商及交易，主要往來客戶或供應商的可能盈虧資料；

- 重大的潛在及或有損失或利益，例如預定起動、即將發行或正審理中的訴訟、調查或求償案件，其實際或預計衝擊狀況；及
- 即將發生資金周轉問題或陷入破產之訊息。

屬於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但類似上述的訊息有時也會被認定為，對投資該公司證券與否之決定具有重大性。

此外從美國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當局所屬議員或公務人員取得的重大未公開訊息有時也會被認定為，對投資公開發行公司證券與否之決定具有重大性；UTC 各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均應避免利用來自於政府的重大未公開訊息，從事發行公司證券之投資交易，亦應避免將此等訊息揭露予有意利用政府之重大未公開訊息買賣公開發行公司證券的他人。

以上所列訊息項目僅屬舉例說明，並非全部僅止於此；其他尚有多種與 UTC 或其他公司業務及財務有關的訊息，同樣可能被認定為具有重大性。至於評定重大性的標準為何則無明確界線，一切取決於當時的環境條件及事實狀況；更麻煩的是，執法當局經常都從事後有先見之明的角度來看問題。

2. 重大未公開訊息未必全是指 UTC 的消息，其他如一般公開發行公司、UTC 子公司、UTC 往來客戶跟供應商等，它們的消息同樣可能事涉重大；這些其他公司的重大未公開訊息一樣適用美國及本政策所列其他國家法律之規範，當中甚至有涉及保密義務或限制揭露之規範者。故 UTC 各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僅限為履行本身職責而確有需要知道某件重大未公開訊息者，始准接觸該件特定資訊。UTC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接觸過或得知某件重大未公開訊息後，對該件資訊均應妥善保密，並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該資訊被揭露予 UTC 其他「非必要了解」該件資訊之人員及第三人。本政策準用 UTC 公司政策手冊 [第 24 章-專有訊息之保護](#) 規定。
3. SEC 於其 FD 規則中明定，證券公開發行公司及代表該公司行事之人向下列群體為重大未公開訊息之揭露時：
 - 證券經紀商或交易商；
 - 證券分析師；
 - 投資顧問機構；

- 基金經理人；
- 投資公司；
- 上列法律個體之關係人或聯屬機構；或
- 股東（指可合理預見將利用該件資訊從事公司證券買進或賣出交易之股東），

亦應透過下列方式公開對外揭露該件資訊：(a) 廣泛發行之新聞性刊物；(b) 製作 8-K 書表向證管會為該件資訊之申報或報備；或(c) 公開之網站傳播。SEC 管理規章規定，上述公開揭露凡屬事先預定或計劃者，應同時為之（無論揭露之人員明知或因輕忽而不知其為重大未公開之訊息，均同）。在利用網站傳播為公開揭露之場合，應提前數日利用新聞性刊物對外適當通告該網站傳播之日期及時間以及接取路徑，此外並應讓公眾可利用電話或網際網路傳播網站聆聽揭露內容。

SEC 於 FD 規則中僅提供少數有限度之例外，供當事人向政府機關、信評機構、及依法或依契約對相關資訊負擔保密義務之人為揭露時，加以引用；由於這類例外規定的適用範圍極狹窄，引用前仍請聯繫 UTC 法務部門作妥慎處理。

D. 其他重要考量事項

1. 證券法律規定，任何人知悉重大未公開訊息時，在其知悉之期間均應避免從事相關證券之買進及賣出交易。除少數限制嚴謹之例外狀況不論，UTC 各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知悉 UTC 或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未公開訊息後，在該訊息尚未公開揭露予外界，並在證券市場上充分反映至證券行情價格前，應避免進場從事相關證券買賣交易（包括對投資標的中含有該訊息所牽涉公司之證券的 UTC 員工儲蓄計劃/福利計劃累積餘額，從事帳目轉出或轉入活動，或買賣以此等公司之證券為標的的選擇權或衍生商品），否則很可能構成違反美國證券法律之行為。切勿僅因相關新聞已發佈或相關資訊已見諸新聞報導，就率爾認定該件訊息已有效公開；因為訊息要達到「公開」之程度，還需有可供證券市場充分消化該消息（依實際狀況而定）之時間經過做為配合。以 UTC 這類大型公開發行，向來為分析師和新聞媒體廣泛緊盯著之發行公司，原則上是以本公司在發行量廣之外界報刊媒體上發佈該消息，或先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再在所公告可廣泛接取之網站上發佈，或向 SEC 完成報告時起算的 24 小時後，視為已「公開」。
2. 請特別注意，禁止利用「內線」消息和禁止在知悉內線消息期間從事買賣交易的規定是全體同仁都適用，而非僅董事、經理人、執行高層或管理階層人員適用。

同仁若將重大未公開訊息告訴家人，那麼依相關法律規定，這些家人也需適用禁止交易之規範。

3. 同仁利用任何方式將重大未公開訊息傳達予 UTC 之外，預計將利用該件訊息從事證券買賣交易的他人，則該名同仁將可能面臨非法「暗通消息」之刑責；前述所謂用任何方式傳達 UTC 或其他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未公開訊息，包括口頭告知、書面傳達、電子傳訊、網站發文或張貼訊息、告示板、「專業網路」、社群網站、聊天室、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訊息傳達。

E. 對 UTC 普通股禁止放空賣出、交付質押、或從事避險操作

1. UTC 政策規定，UTC 各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禁止以 UTC 所發行證券為標的，從事放空賣出交易（賣出者未持有標的證券卻可下單賣出該證券的交易）；因為放空賣出公司證券代表賣出者預期公司證券的價格必將走跌，這容易為市場製造某種信號，認為賣出者對 UTC 展望不具信心，而就賣出者本身而言，亦容易產生不願看到公司業績朝良好方向發展的傾向。基於這兩大理由，在此禁止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以公司證券為標的，作放空賣出之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6(c)項明文禁止 UTC 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從事此等放空賣出交易。
2. 其次同仁們亦須注意，以 UTC 所發行證券為標的從事放空賣出交易，和持有價值概況與 UTC 利益方向相逆的選擇權部位，將會引發被禁止的利益衝突問題；也就是說員工無論進行融券放空，或持有價值隨 UTC 財務績效之下滑或 UTC 所發行證券價格之下跌而浮現或攀升的選擇權部位，將會被認定為存在利益衝突問題，進而違反 UTC 公司政策手冊第 7 章 – 利益衝突之規定。
3. UTC 政策規定，UTC 各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禁止透過證券集中市場、其他有組織市場或私下買賣，交易以公司證券為標的之選擇權賣權或買權或其他衍生證券（但根據 UTC 員工分紅配股計劃受領及行使認購權，不在此限），或買進金融工具（包括預付式可變遠期合約、股票交換協定、區間波動式權證、指數型基金），或從事在設計上或效果上對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所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所獲配發的公司證券，可發揮規避或抵銷市值下滑風險的交易。UTC 採行前段禁止規定的理由如下：首先，由於在市場上買賣的選擇權商品期限多半甚短，買賣這類選擇權很容易給外界董事、經理人或員工在利用重大未公開訊息大搞炒作，或只追求短期表現而不顧 UTC 長期目標的不良印象。其次，利用這類交易可將 UTC 發給員工做為酬勞或獎勵的股票進行轉化為金錢或配戴避險防護；但董事、經理人或員工憑員工福利計劃或其他計劃領取公司證券，然後轉手將其貨幣化或配戴避險防護，從此遠離該證券所原有的風險及報酬，不再與其他股東利益一致，休戚相關。此項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禁止交易以公司證券為標的之選擇權賣權或買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但根據 UTC 員工分紅配股計劃受領及行使認購權，不在此限）的禁令，對貨幣化活動及避險交易尤須適用，因為有許多種機制和金融工具

都可用來完成這類交易，如預付式可變遠期合約、股票交換協定、區間波動式權證、指數型基金等。

4. 本政策有關擅自揭露重大未公開訊息、「內部」交易 UTC 股票及股權證券、和將 UTC 股票或股權證券交付設質所牽涉的利益衝突問題，準用 UTC 公司政策手冊 [第 7 章 – 利益衝突](#) 規定。

E. 有限除外規定

員工福利計劃之交易。 同仁按照薪資代扣選項，定期向 UTC 員工儲蓄計劃、儲蓄恢復計劃或遞延酬勞計劃提撥款項以購買公司證券者，無本政策之適用，亦不受本政策所限制；但須注意，薪資代扣選項的作成當時，該名同仁不知曉任何有關於 UTC 之重大未公開訊息，且首次實際執行薪資定期提撥之時間係落在數個月後。但同仁為此等計劃確定選項時若有下列情形存在，以致涉及對公司證券之處分時，則仍應受本政策所規範：(a) 經由該選項以提高或降低定期提撥款配置於將公司證券列為投資標的之基金的比率；(b) 經由該選項，在計劃內帳戶原有餘額與將公司證券列為投資標的之基金二者間進行資金互轉；(c) 經由該選項向本公司辦理計劃帳戶質借，但借款金額大到需對將公司證券列為投資標的之基金屬於該同仁之部份，作全部或部份清盤；及(d) 經由該選項提前償還計劃質借款，但此筆提前還款中，有部份還款資金需改配置到將公司證券列為投資標的之基金。

第 10b5-1 號規則計劃。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 10b5-1 號規則的抗辯機制，可讓人對第 10b-5 號規則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進行有限度抗辯；適用本政策規範之人如欲享有該抗辯機制之保護，首先需以書面方式加入第 10b5-1 號規則計劃，同時確保所從事的公司證券交易行為符合該規則所定條件（「第 10b5-1 號規則計劃」）。此外應事先將該第 10b5-1 號規則計劃呈報 UTC 法務部門審核通過，否則仍無法視為符合本政策要件。同仁欲加入第 10b5-1 號規則計劃並尋求核准時，應先向 UTC 及相關金融機構提出書面聲明，確認自身申請加入該計劃時，對該計劃所交易之證券的發行公司，並不知曉其任何有關之重大未公開訊息。申請人應將交易之金額、價位及發生時間事先載明在計劃內，否則需委任第三人全權處理此事務。計劃核定通過後，該人就再不得意圖影響所欲交易證券之數量、買賣價位及買賣日期，或尋求修改或終止該計劃。只要計劃內容符合第 10b5-1 號規則之規定，則加入後經過相當時日即可開始實際執行計劃交易，只要該計劃已事先報請 UTC 法務部門審核通過，往後依據計劃內容買進或賣出公司證券時，可不受依事先建立之第 10b5-1 號規則計劃實際執行證券交易之當時，是否持有某些訊息所影響。但董事及執行經理人仍需注意向證管會作據實申報按照計劃所執行的交易，且不得藉交易之進行製造債務，賺取短線價差。

第 10b5-1 號規則計劃擬定完成後，應在 10b5-1 號規則預定正式實施日的至少 30 天前將計劃呈送 UTC 集團法務部門審核，好讓該部門能有較充裕時間審核計劃內容及

環境條件。UTC 保留全權駁回第 10b5-1 號規則計劃，不予核准之權利。

F. 違反規定之後果

任何同仁只要違反內線交易及選擇性訊息揭露之有關規定，都可能令自身乃至公司面臨刑事及民事之處罰及罰款。

任何同仁違反公司訊息揭露及內線交易之規定時，均需接受紀律處分，包括嚴重時的逕行解雇。

G. 協助

同仁對訊息能否發佈或交易能否從事若有問題，可向 UTC 或營業單位之法務部門請求協助。